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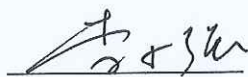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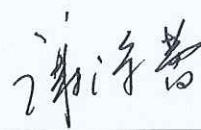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



李小强



谢诗蕾

2020年9月25日